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字〔2023〕71号

签发人：高龙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制定《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二条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区各类粮食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并按照定向、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抽查企业名单。已注销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监管的

企业开展抽查。负责组织对本辖区粮食企业的实地检查工作，并接受上级粮食局的委托进行检查。

第四条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企业即时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如下：

(一) 粮食市场检查，即《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落实情况；《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执行落实情况。

(二)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即是否存在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变相提价或压价、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五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管辖；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第七条 检查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

第八条 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企业名录库》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

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九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协同监管平台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

- (一) 检查合格；
- (二) 检查不合格，需整改；
-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四)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 (一)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二)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三) 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一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并依法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五条 对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